
 論 著

個人抉擇或國家政策：近代中國節育的反思

— 從 1920 年代《婦女雜誌》出版產兒制限專號說起

呂 芳 上 *

摘要

1922 年 6 月，上海《婦女雜誌》出版了「產兒制限專號」，這是該誌為了配合當年 4 月，美國著名的節育 (birth control) 運動者刪格爾夫人 (Mrs. Margaret H. Sanger) 訪華後，掀起的婦女解放熱潮而出版的。這個專號象徵的是 1922 年「科學的節育運動」已在中國展開。

「母性自決」是五四時期婦女解放的主題之一，其內容是產兒限制，亦即「生育自主」。這個觀念源自刪格爾夫人所大力推動的「科學避孕法」，其初衷是獲取母性的自由，實即女性的生育自主權。不過，1920 年代以後的中國及 1950 年代後台灣的節育運動經驗顯示：節育如和經濟發展、人口問題相牽連，則女性生養子女便不再是「個人私事」，而是「國家公事」；在國家決定人口政策、決定生育政策下，女性終不免「生」不由己。早期，節育（墮胎）對婦女而言，本屬「犯罪」的行為，其後作為一種合法權利向社會提出的，但推展的結果，權利卻又變成義務。作為人權的生育權，究竟誰屬？深值推敲。

* 東海大學通識中心教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關鍵詞：《婦女雜誌》、刪格爾夫人、節育、女權

一、前言：「做人」難，「不做人」也難

1918 年 9 月，魯迅說過這麼一段話：「中國的孩子，只要生，不管他好不好；只要多，不管他才不才。生他的人，不負教他的責任，雖無『人口眾多』這一句話，很可以閉了眼睛自負，然而這許多人口，便只在塵土中展轉，小的時候，不把他當人，大了以後，也做不了人。中國娶妻早是福氣，兒子多也是福氣。所有小孩只是他父母福氣的材料，並非將來的『人』的萌芽。」¹ 在中國，生孩子是傳宗接代的大事，「做人做人，要不『做出』幾個人來，那結婚幹什麼？」即使到 1980 年代中國也還有「討債」、「還債」的老觀念。² 因此當節制生育計畫推動時，被視為「天下第一難事」，不生育、少生育都使女性有罪惡感，³ 這是一個長期的「生育文化」，雖然 1920 年代之後開始有了變化。

清末民初婦女解放運動興起，「男女平等」、「婦女解放」的口號喊得震天價響，口號的實質與內容也成為社會人士議論紛紜的焦點。社會政治的許多場合，原屬男子專利的逐一被打破，女性享有與男性同樣權利，漸成共識。不過，生育問題，一方面固是女性的特色，另一方面卻又成為婦女長期以來的負擔。刪格爾夫人 (Mrs. Margaret H. Sanger, 1883-1966)⁴ 在

1 魯迅，〈隨感錄二十五〉，《新青年》，卷 5 期 3 (1918 年 9 月)，頁 291。

2 李銀河在南洋村的訪問調查，見李銀河，《生育與中國村落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頁 103；農民生育觀念，小孩有出息是「還債」，還祖宗之債，孩子不成器，斥為「討債」，是前世的冤孽。見李銀河、陳捷杰，〈個人本位、家本位與生育觀念〉，收入李小江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局，1994)，頁 454-455。

3 李銀河，《生育與中國村落文化》，頁 77。

4 Mrs. Margaret H. Sanger 有許多中文譯名，例如刪格爾夫人、桑格爾夫人、山額夫人、山格夫人、散格夫人、散革埃夫人、瑪加列桑加女士等，本文以《婦女雜誌》卷 8 號 6 (1922 年 6 月) 的「產兒制限專號」譯名為準。

1920 年代帶來一個嶄新的觀念，說：「那婦女解放的必要條件，並不在參政權，而在能夠支配自己的身體。」⁵ 說得切實一點，女人希望對自身所負生兒育女的事情，能有人為自主的力量，然後兩性才能過真平等、正常的生活。

晚近的科學發展，的確幫助人類超脫許多自然的支配。在人類兩性結合中，婦女一向難以駕馭的生育，竟也能隨自己意志而多少加以控制了，這就是五四時期傳入中國的所謂「節制生育」(birth control)。節制生育（簡稱節育）、生育節制或稱生育控制、產兒制限、生育制裁等，它既不是歐洲中古時代修道院通行的禁慾，也非近代都會秘密流行、難見天日的墮胎，而是科學實驗成功的「避孕（孕）」(contraception)。由於避孕的出現，婦女開始了生理的解放。「節育」這個由西方來，打著科學旗幟，又以婦女解放、社會改造作號召的運動，正迎合五四知識分子棄舊迎新的心理需求。1922 年刪格爾夫人來華訪問，掀起知識分子一片熱情，《婦女雜誌》還特地出版「產兒制限專號」相呼應。節制生育的學說在中國倡起之後，有擁護者，也有反對者。反對者除了頑固的衛道人士外，更重要的原因是推行節育觸動了傳統習俗的兩大禁忌，一是公開談「性」事，一是「絕子絕孫」、「無後為大」的忌諱。究竟 1922 年刪格爾夫人帶來什麼婦女解放的新觀念，《婦女雜誌》出版專號，又代表什麼意義？當科學的節育觀念還來不及為一般人接受時，人口壓力與經濟發展已導致國家強力介入女性的私領域。從女權發展的歷史看，這是不是一種倒退或弔詭？這些都是本文想討論的內容。

二、刪格爾夫人訪華倡導生育節制

刪格爾夫人是美國有名的公開討論生育問題並提出科學避孕方法的女性，1912 年 11 月起，她便在《呼聲》(Call) 雜誌傳播性知識；1914 年創辦《女叛徒》(The Women Rebel) 月刊，出版《家庭約制》(Family Limitation)

5 建人譯，〈刪格爾夫人自敘傳〉，《婦女雜誌》，卷 8 號 6 (1922 年 6 月)，頁 9。

小冊子，同時在貧民區普遍建立生育控制診療所 (clinics)。1923 年她又在美國組織「節育聯盟」(The Birth Control League)，發刊《生育節制評論》(Birth Control Review)，廣結善緣，企圖在全世界形成節育運動的高潮。⁶

刪格爾夫人 1922 年 2 月在赴倫敦主持國際節育會議途中，訪問日本，4 月中旬再從日本到中國。4 月 19 日，她接受北大蔡元培校長的邀請，到北京大學演講，講題是「生育制裁的什麼與怎樣」，由胡適擔任翻譯，張競生陪同，這篇演講稿後來登在 4 月 25 日的《晨報副刊》，同時還刊出刪格爾夫人與胡、張二人的合照。⁷ 4 月 30 日，她應邀到上海，在家庭日新會等團體邀請下，作「生育節制的重要和方法」的講演，由俞慶棠翻譯。⁸ 這兩場演講都引起熱烈的迴響，尤其在北大的演講，陳東原形容道：「四壁有站著的，窗口上有爬著的」，⁹ 可見聽眾之踴躍。刪格爾夫人在 1936 年 3 月 8 日曾再度抵華訪問，但遺憾的是入境後因病，次日即轉往檀香山返美。¹⁰

6 參見應文輝譯，《山額夫人自傳》(台北：啟明書局，1959)；建人譯，〈刪格爾夫人自敘傳〉，《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10-14。刪格爾夫人的詳細生平與活動，參見陳瑩芝，〈瑪格麗特桑格與生育控制運動〉(台北：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7 演講稿後來亦刊登在《婦女雜誌》的「產兒制限專號」(卷 8 號 6) 上，紀錄者為小峰、矛塵。

8 講稿登在《婦女雜誌》卷 8 號 6 專號上，紀錄者為張梓生。俞慶棠 (1892-1949)，上海人，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修過杜威的課，1922 年返國，任大廈大學教授，倡導民眾教育。見熊賢君，〈俞慶棠教育思想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9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408。胡適在日記裡也提到他對山格女士演說的感想：「下午，山格夫人 (Mrs. Sanger) 在大學講演〈生育制裁〉，我替她譯述，聽者約二千，她的演說力甚好，女子演說甚少她這樣有條理的層次。」胡適，〈胡適日記全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頁 628。

10 〈美國提倡節育家山額夫人昨午抵滬〉，《申報》，1936 年 3 月 9 日。刪格爾夫人先於 2 月 20 日到港，有過一次演講，但遭到一位牧師的駁斥；《申報》2 月 21 日、25 日，3 月 5、15 日，分別有小方塊談節育運動與刪格爾夫人。中日戰爭爆發前，刪格爾夫人曾有意應蔣夫人宋美齡女士主持的中國醫藥協會之邀，再訪中國，終因在輪船上跌跤受傷及戰爭的爆發而未能成行。見 Emily T. Douglas, *Margaret Sanger: Pioneer of the Futur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0), p. 236.

當年刪格爾夫人來華訪問的演講內容，主要涉及生育節制的意義、各國節育概況、新的生育觀，以及節育的具體方法。她的演講目的在宣傳使用科學方法避孕的「節育」，在演講中一再強調自己是新馬爾薩斯主義者，主張以避孕來節制生育，反對傳統以墮胎、殺嬰的方式限制人口，也不贊成英經濟學家馬爾薩斯 (Thomas R. Malthus, 1766-1834) 以禁慾、晚婚來節育的主張。同時她認為節育的目的不只在控制「量」，同時提升「質」，這裡便涉及到優生學。因此她認為，婦女如有遺傳病、有重病（如肺病、心臟病等可能會使孕婦負擔加重）、二十三歲以下的婦女、做苦工甚少休息的婦女，不該生育。¹¹ 至於實行科學避孕的方法，刪格爾夫人介紹三大類：斷慾或節慾法、斷種法、機械法。她一方面主張以「算安全期」的方式來節育；一方面利用斷種法，即當時醫學上所使用的兩種方式，一種是直接用 X 光照射性器使其失去生育力，一種是以外科手術切除輸卵管、輸精管；再一種是機械法，也就是以一物品阻隔精子流動，男生使用的是保險套，女生則是使用子宮帽。刪格爾夫人認為機械法較安全且值得推廣。¹² 至於中國的人口問題，她也坦言道：「到華不久，對中國情形不甚了解……但確信此事在中國十分重要，……對於中國人的家庭生活必大有改變，於中國的國際地位亦大有進步。中國對於『數』的方面已多，現在正是『質』的方面用工夫的時候……，因此我認為中國決不是沒有人口問題的。」¹³

刪格爾夫人來華的演講對節制生育直接而公開的宣示，尤其公然進行避孕宣傳，進行節育方法的指導，在當時也算是破天荒的舉動。當時中國知識分子為之揄揚，此後中國節育運動者以她的理論為根據，仿照她的方法展開工作，帶給中國社會的影響，尤其婦女界、醫學界、教育界、人口學界受到的震動，是很大的。

11 刪格爾夫人講，小峰、矛塵記，〈生育制裁的什麼與怎樣〉，《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127-130。

12 刪格爾夫人講，小峰、矛塵記，〈生育制裁的什麼與怎樣〉，《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131。

13 署世英，〈刪格爾夫人訪問記〉，《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5。

三、《婦女雜誌》出版「產兒制限專號」呼應節育

1922 年刪格爾夫人來華，她本來希望在上海設立一生育制限會的支部，並倡辦一種節育主義的雜誌，更想設立一個科學的臨床講演會，以廣傳節育知識。¹⁴ 她的構想未必能達到，不過對知識分子的具體影響，先是機構的設立：1922 年 10 月，在北大學生李去非、周大華、周長憲、費覺天等人的籌劃下，成立了「產兒限制研究會」。在宣言書中，認定男女平等，婦女應與男子平權待遇，「如果婦女對於兒童的出產，不能或不願加以制限，他們固有的地位和天賦的權利，是沒有恢復之一日，他們將終身為兒女所累，鬱死家庭之中。」該會主張之產兒限制的方法，先取兩個消極的標準：一不違反生理上原則，二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¹⁵ 這一研究會顯然是因為經費及實際推動的困難，沒多久就結束。直到 1930 年北平婦嬰保護會成立，才算有更具體的組織出現。這個保護會「藉節制生育培進母體健康」，同時開辦「北平節育診所」，工作內容與刪格爾夫人的主張十分相近。¹⁶ 1935 年中華醫學會在廣州召開的年會，承認節育為公共衛生的主要工作。¹⁷ 至此，中國的節育工作才正式納入了醫學的專業系統。

刪格爾夫人來華訪問的另一影響是輿論界、出版界對節制生育的公開討論。1920 年代相關專書的出版，例如《生育節制論》、《節制生育問題》、《節育主義》、《限制生育的理論與實踐》、《節育實施》、《產兒制限論》、《產兒限制 ABC》等，介紹的新觀念多是國人前所未聞的。¹⁸ 報刊

14 〈山額夫人宣傳限制生育訊〉，《申報》，1922 年 4 月 27 日。

15 〈產兒限制研究會之進行〉，北京《晨報》，1922 年 10 月 19 日。

16 見沈驪英，〈北平節育診所八五二例案之研究〉，《中華醫學雜誌》，卷 22 期 5 (1936)，頁 358。

17 蘭安生，〈節制生育與中國〉，《中華醫學雜誌》，卷 22 期 5 (1936)，頁 353。

18 其中有些是日文譯本，如安部磯雄著《產兒制限論》，由李達譯，1922 年上海商務出版；刪格爾夫人的著作《結婚的快樂》、《生育節制論》、《節育主義》分由唐歲夫人、戴時熙及陳海澄譯出出版，見高希聖，《產兒限制 ABC》(上海：世界書局，1929)。到 1930 年代國人所著的書籍還有《節育的理論與方法》(嚴與寬著)、

部份如《晨報》、《申報》，除了新聞報導之外，也藉機刊出專欄，熱烈討論，¹⁹ 這是過去少見的。雜誌部份，早在 1922 年秋，中華節育研究社與婦女問題研究會共同合辦《現代婦女》旬刊，9 月 6 日發刊，次年 8 月停刊，是明確宣布為討論節育問題的公開出版物。²⁰ 在同一時期，《東方雜誌》、《教育雜誌》都刊登了介紹節育概念的文字。²¹ 尤其《教育雜誌》在 1923 年 8 月號，更刊出「性教育專號」(卷 9 期 8)，與刪格爾夫人來華後宣傳節育相呼應，大大推進了性教育知識的普及，²² 而特別值得重視的是《婦女雜誌》推出的「產兒制限專號」。

《婦女雜誌》創刊於 1915 年 1 月，是民國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旗下的四大雜誌——《東方雜誌》(1904-1948)、《教育雜誌》(1909-1948)、《學生雜誌》(1914-1931)、《婦女雜誌》(1915-1931)——之一。初以「提倡女子學問，增進女子知識」為宗旨，先前是有些保守的刊物；1920 年應歐戰及五四之後新思潮的需要，實行革新改版，從第 6 卷開始，以「進步」、「改良」、「刷新」為口號，持進化觀點，討論女子解放問題。²³ 為了響應婦女身體解放的新思潮，1920 年 5 月，該刊已先登出記者邵飄萍的文章〈避妊問題之研究〉；接著是年底有三元的〈避妊我觀〉一文，以不怕「討

《產兒調節之理論與實際》(繆端生著)。

- 19 〈歡迎山額夫人來滬訊〉，《申報》，1922 年 4 月 23 日；〈山額夫人宣傳限制生育訊〉，《申報》，1922 年 4 月 27 日。〈山格夫人之生育限制論〉，《申報》，1922 年 4 月 25-28 日；祁森煥、易家誠翻譯，名為〈生育制限的過去現在和將來〉，登於《晨報》副刊「學燈」，1922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6-7 日。
- 20 見張丹紅、張蘇萌，〈20 世紀初葉中國的節制生育〉，《中華醫史雜誌》，卷 30 期 2 (2000 年 4 月)，頁 103-104。
- 21 周建仁，〈產兒制限概說〉，《東方雜誌》，卷 19 期 7 (1922 年 4 月)，頁 7-19；《教育雜誌》匯編了〈山額夫人來華後之行動及言論〉，卷 14 期 5 (1922 年 5 月)。
- 22 這期專號的文章，包括席道直、黃公覺，〈性教育概論〉、陳兆衡，〈性教育之真論及歐美各國之性教育運動〉、周建人，〈性教育的幾條原理〉、潘公展，〈兩性生活與性教育〉、沈澤民，〈同性愛與教育〉、林昭齊，〈男女性之分析〉、易家誠，〈中國的性慾教育問題〉、盛朗西，〈性教育之實施〉、任白濤譯，〈青年期之性的衛生及道德〉等。
- 23 記者，〈本雜誌今後之方針〉，《婦女雜誌》，卷 5 號 12 (1919 年 12 月)，頁 1；又參考王飛仙，〈期刊、出版及社會文化之變遷：五四前後的商務印書館與《學生雜誌》〉(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第二章。

罵」的精神，從「科學的社會改造精神」入手，介紹了「散革埃夫人」的主張。²⁴ 到了 1922 年 4 月，該誌利用刪格爾夫人來華的機會，大量刊登有關節育的論述以迎合新知。1922 年 6 月，《婦女雜誌》出刊的「產兒制限號」，除了一張「社會改良家」瑪格萊忒·刪格爾夫人的巨幅照片外，連同附錄，一共刊登 28 篇譯著，主要內容不但深度介紹刪格爾夫人的生平與學說（包括在中國兩篇演講紀錄），還涉及節育的歷史、節育與中國、節育在歐美的發展、節育與社會主義、節育與道德和宗教、節育和生物學、優生學等重要問題。該雜誌在歡迎詞中，明白提出專號出版的理由：

我們為母性的自由計，為種族的發展計，為國家社會的安寧計，都有歡迎刪格爾夫人的必要。我們希望我國社會，因這回夫人的來華都能理解產兒限制的必要，更希望社會上有像刪格爾夫人一般的實行家，肯用獻身精神宣傳這產兒限制的方法，來改造中國的社會，救拔隸屬的母性，發展未來的種族，那麼刪格爾夫人這回的來訪，也算不虛此一行了！²⁵

《婦女雜誌》專號刊出的文章，直接譯自英、美論著的有 12 篇，譯自日文的有 4 篇，國人的文章內容，也多半參考了西方學界的著作。²⁶ 這顯示節育的知識與觀念是由西方直接引進，或即由日本間接移植的。〈刪格爾夫人自敘傳〉中認為，婦女最重要的權利在於能夠支配自己的身體，²⁷ 而生育不加控制，實妨礙了母性的自由。因此母性自由的意義是「他必須有選擇什麼時候生產小孩的權利」。²⁸ 從刪格爾夫人的演說或文章中，可以

24 邵飄萍，〈避妊問題之研究〉，及三元，〈避妊我觀〉，見《婦女雜誌》，卷 6 號 5 及卷 6 號 12 (1920 年 5 月及 12 月出版)。

25 〈歡迎刪格爾夫人〉，《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3。

26 英、美的作者，除了 Mrs. Margaret Sanger 外，還包括 Havelock Ellis (英國心理學家)、W. R. Inge、Mary W. Dennette、Bernard Shaw、S. A. Knopf 等；日人石本靜枝、山川菊榮、安部磯雄、中山啟等人。國人的文章，陳德徵的〈婚姻和生育〉這篇文章參考了 Havelock Ellis 的性心理學；無競，〈產兒制限之史的考察〉，內容多來自刪格爾夫人的著作《婦女與新種族》。

27 建人譯，〈刪格爾夫人自敘傳〉，《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9。

28 健孟，〈婦人之力與產兒制限〉，《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33。

發現她所提倡節育運動終極的關懷是「母性的自由」，而科學方式的避孕法正是解放婦女「母性自由」的關鍵。她認為，只有在法律上承認他們有科學的避妊之自由，才能克盡厥功。²⁹

19世紀下半葉，新馬爾薩斯主義者已主張藉由傳播科學的避孕方法，以達到節制世界人口增長的目的，他們傳播施行科學避孕方法與刪格爾夫人理念接近，故可以彼此合作。另外，受到歐戰後的強國保種優生學論調的影響，歐洲節制生育派持生物進化的觀點，認為藉由數量的減少可達到個體的逐漸完善，³⁰ 這一觀點也影響到刪格爾夫人的看法。站在進化和優生的觀點，《婦女雜誌》專號登出日本學者的文章，如安部磯雄〈產兒制限與道德及宗教〉一文，贊成朝著進化的觀點，主張節育。³¹ 中山啓〈產兒制限之生物學的意義〉也提到，生育率漸退乃是生物進化的通則，而產兒制限的生物學意義便是優種的維持，也就是說藉由生育節制使人種量少質好，便能達到強種的目的。³² 然而，學者的看法不一定符合日本政府的國策，1922年3月刪格爾夫人訪日，日本官方曾阻撓其演說，被視為節育運動與軍國主義政策不相容所致。³³

至於中國人對於節育該持何種態度，接受或不接受？答案是肯定的，主要的理由是因中國的人口過剩。專號中胡定安〈醫學上的產兒制限觀〉一文，開宗明義就說：「現在刪格爾夫人到中國宣傳產兒限制的運動，我們中國正有人滿為患的恐慌，她的主張當然很適切我國的。」他更從醫學的觀點提出節育的科學方法。³⁴ 陳德徵在〈婚姻和生育〉一文中，認為婚姻的本質在戀愛而非生育，他延續五四以來自由戀愛觀，並將自由戀愛融入生育的論述中，反對男女的結合僅在於生育的任務上，認定戀愛才是婚

29 高山，〈產兒制限運動的由來〉，《婦女雜誌》，卷8號6，頁118。

30 潘公展，〈產兒制限問題〉，《婦女雜誌》，卷8號6，頁94。

31 安部磯雄撰，幼般譯，〈產兒制限與道德及宗教〉，《婦女雜誌》，卷8號6，頁46-48。

32 中山啟撰，世平譯，〈產兒制限之生物學的意義〉，《婦女雜誌》，卷8號6，頁53-61。

33 見〈桑格夫人講演節制生育〉，《申報》，1922年5月1日；祁森煥，〈產兒制限和日本〉，《晨報》，1922年3月9、10日；梓生，〈刪格爾夫人東來的影響〉，《婦女雜誌》，卷8號6，頁34。

34 胡定安，〈醫學上的產兒制限觀〉，《婦女雜誌》，卷8號6，頁111-112。

姻的宗旨。³⁵ 另外瑟盧的〈產兒制限與中國〉，主要是站在中國人口問題與婦女解放的問題上，贊成生育控制的理念。他認為以性道德或是貞操觀來反對生育控制是不合理的，因為性道德的建立要透過性教育或兩性教育才能達到，與生育控制思想無關。另外，他駁斥民族主義者批評生育控制會導致國家滅亡之說，因為生育控制可以強種，況且中國已是人口過剩的國家，節制人口已是當務之急，而不會有滅種滅國的疑慮。³⁶ 與歐美和日本學者相較，中國學者這一時期在這方面的討論著墨不深，光從上述文字中，很難歸納出國人對生育節制接受的程度，或是到底接受生育節制理念中的那些內涵，這些內涵在中國又是以何種面貌呈現。不過後來歷史的發展顯示，節制生育問題如果與民族主義、與經濟發展、與人口問題相牽連，爭論勢難避免。

四、生育權誰屬？

(一) 「節育」是早有的事

生育是一種生物現象，又是一種社會現象，但它歸根結柢還是特定的社會現象。亦即是說，生育作為生物性之一時，只是給人類的生育行為提供一個可能的條件，要把這種可能變為現實，便會受到人們所處的社會、經濟、文化等環境因素的制約。社會學者指稱「生育文化」時，在人類生育問題上，常涉及一整套的觀念、信仰、風俗、習慣及行為模式。經濟學者討論生育與經濟發展時，一定離不開人口問題。³⁷ 同樣的，當刪格爾夫人 1920 年代引介「產兒制限」、「節制生育」的概念時，立刻牽涉到性問題討論的公開、科學避孕方法的引入、新性道德之建立等議題。

人口問題的發生，本是以人口的過剩為前提，以節制生育為結論；而

35 陳德徵，〈婚姻和生育〉，《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84-89。

36 瑟盧，〈產兒制限與中國〉，《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10-14。

37 摩爾 (W. E. Moore)，〈社會學和人口學〉，收入顧寶昌編，《社會人口學的視野》（上海：商務印書館，1992）；費孝通，〈生育制度〉（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李銀河，〈生育與中國村落文化〉，第一章。

人口與節育問題，均以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出發，得到達爾文生物進化論的支撐而形成的。因此西方社會主義者，乾脆把馬爾薩斯主義歸入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產物，加以排斥；³⁸ 在宗教界，尤其是天主教會，對人為的節育，特別是避孕，並不贊成，認為乃「一種對於上帝及自然律的反抗」。³⁹ 在中國，當刪格爾夫人引入西方產兒制限觀念時，有人視其如濟世名醫。不過，反對的聲浪也不小，除了傳統把生育與家族生命延續、種族存亡相提並論之外，性氾濫、人口的優生與反淘汰問題，也一併被提出。⁴⁰ 1930年代各地農村實驗區，均未涉節育問題的討論和發展；⁴¹ 甚至在這個時期，刪格爾夫人還被國內婦女家庭報刊稱之為「女流氓」，加以排斥。⁴² 節育、

38 中國大陸到 1950 年代「解放」前，對人口問題有一定看法的學者，如陳長蘅、陳達、吳景超等人，仍宣傳人口節制的主張，左派經濟學者也譯述馬氏的人口論，且列入階級論中批判，最後當權者把馬克思對馬爾薩斯的簡單批判奉為經典，已找不到不同看法。當 1957 年馬寅初的「新人口論」發表，主張計畫生育時，再三聲明與馬爾薩斯不同，但最後仍被上綱為「假批判，真拍賣」。1970 年代之後，馬爾薩斯的理論更被視為「吃人生番理論」，批倒批臭，直到 1980 年代後期才開始部份的「平反」。參見彭珮云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北京：中國人口出版社，1997），頁 529-695。

39 1930 年教皇庇護十一世 (Pope Pius XI) 在他關於教徒婚嫁通諭中的說法，見〈節育是罪惡〉，Francis J. Cornell 撰，施德節譯，原載《讀者文摘》，1930 年 12 月號，譯文刊《健康家庭》，卷 2 期 1 (1940 年 4 月，上海出版)。1958 年教皇庇護十二世 (Pope Pius XII) 反對婦女使用避孕藥；1968 年教皇保羅六世通諭中，再度表明對控制節育的人工方法表達反對態度，參見李銀河譯，《性、婚姻：東方與西方》（西安：陝西師大出版社，1999），頁 403-404。

40 這方面的討論參見陳兼善，〈優生學和幾個性的問題〉，《民輝》，卷 5 期 4 (1923 年 6 月)；周建人，〈戀愛選擇與優生學〉，《婦女雜誌》，卷 11 號 4 (1925 年 4 月)；潘光旦，〈中國之優生問題〉，《東方雜誌》，卷 21 期 22 (1925 年 11 月)；潘光旦，〈生育限制與優生學〉，《婦女雜誌》，卷 11 號 10 (1925 年 10 月)。這方面的研究可參考：姚毅，〈母性自決か，民族改良か：1920 年代の中國における産兒調節の言説を中心に〉，《中國女性史研究》(東京)，期 11 (2002 年 1 月)，頁 1-16。

41 1930 年代各地興辦鄉村建設運動，許多實驗區注意鄉村衛生工作，但均未提及節育工作。參見朱焱，〈湯山衛生實驗區之調查報告〉，《中華醫學雜誌》，卷 20 期 5 (1934)。

42 見英，〈避孕的利害〉，《家庭週刊》，期 120 (1936 年 11 月)。文章中說：「美國一個女流氓姓山格的，本身就是一個不正當的東西。她到處拿著避孕法來蠱惑青

避孕一直要到 1970 年代在海峽兩岸才合法化，可見近代中國的「生育革命」，⁴³ 推動不易。

生育與人口息息相關，人多、廣繼嗣是富國強兵和孝文化「有後主義」的要件，也一直被視為是幾千年來中國社會人口觀的主流。⁴⁴ 歷代的統治者，採取一種早婚多育、放任不管的「人口」態度，的確談不上有什麼「人口政策」。不過，在生育文化中，中國人似乎自有一套生育習俗，控制了人口數量，直到 18 世紀下半葉，洪亮吉的《意言》問世（1790），提出「治平說」、「民數論」及「天地」、「君相」調劑之法，人口壓力才漸為有心人士重視。⁴⁵ 迄 19 世紀末，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在中國面世，人滿之患及節育問題的討論才開始浮上檯面。1920 年代刪格爾夫人訪華後，《婦女雜誌》出版「產兒制限專號」，圍繞節制生育，中國人口問題成為知識界討論的熱點。他們的討論集中在兩類問題上，一類是對馬爾薩斯人口論與新馬爾薩斯主義的評介，並由之而起的中國人口問題研究。從 1918 年的《法政學報》，到 1930 年代的《學生雜誌》，⁴⁶ 除了介紹馬氏學說之外，放在中國國情的分析，也有正反不同的觀察。1924 年，孫中山演講三民主

年，我們中國有一班淺見的人，崇拜外人成了根性，一聽這話是外國人說的，不管有理沒理，全都奉為金科玉律，所以還有人歡迎山格，稱她夫人。實在她是個在本國站不住腳的女流氓，大家千萬別信她胡說。」

43 「生育革命」包含節育和優生的概念，語出陳長蘅，《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44 「有後主義」相對於五四時期「非孝」言論中的「無後主義」，潘光旦甚至認為中國人的「生男育女」，根本是一種宗教，「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就是這宗教的另一種教條。見潘光旦，《優生與抗戰》（重慶：商務印書館，1944），頁 3、213。

45 洪亮吉的《意言》較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第一版早出版，這與乾隆年間人口迅速增長有關。參見張敬原，《中國人口問題》（台北：中國人口學會，1959），頁 292-293。

46 1918 年 5 月，《法政學報》（卷 1 期 3）刊出〈駁馬爾薩斯人口論〉；1920 年 3 月，《新青年》（卷 7 期 4）刊出陳獨秀的〈馬爾塞斯人口論與中國人口問題〉；1921 年 5 月，《學藝》（卷 3 期 1）登載〈馬爾薩斯人口論之盛衰與資本主義〉；1925 年，武育幹譯柯克斯（H. Cox）的《人口問題》，由上海商務出版；1927 年 6 月，《銀行月刊》（卷 7 期 6）刊出〈我國人口問題與新馬爾薩斯主義〉；1929 年 4 月，河上筆的《人口問題批評》，丁振一譯，由上海南強書局出版；1930 年 3 月，《學生雜誌》（卷 17 期 3）刊登〈馬爾薩斯的中國人口觀察〉等。

義，對馬氏的看法並不同意，便是一例。⁴⁷ 這一類主題又直接影響學界對中國人口和生育問題的深思與反省，優生學的觀念相當顯著。1918 年，陳長蘅的《中國人口論》被視為現代中國人口學研究的開端，他的主張包括適度人口論、生育革命論、提倡晚婚、主張自然節育法，看得到馬爾薩斯和優生論的痕跡。⁴⁸ 到 1930 年代，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上海商務) 提倡自然節育、人為節育、改良種族品質、海外移民；陳達的《人口問題》(上海商務，1934)，重視節制生育、改善人口品質、注意發展教育；吳景超的《第四種國家的出路》(上海，1936)，站在近代化的立場，呼籲實行節制人口。其他如經濟學者董時進、喬啟明、馬寅初等，都有限制人口的共同主張。⁴⁹ 1920 到 1930 年代，知識分子以「善種」為前提，引介「佛極奈西斯」(eugenics，優生學)，⁵⁰ 和「節育」觀念融合，有強國先強種的近代民族主義意涵，頗想搭上「文明國」列車，可見節育運動和人口問題的主張實又成為近代中國國家建構的一環。⁵¹

第二類的討論側重在生育節制及其方法問題。專書如李達譯安部磯雄

47 又如陳獨秀認為中國不在人多，而在「游惰人口」過多。參見孫沫寒、姜寶廷、李信，《中國節制生育論集》(北京：紅旗出版社，1987)，頁 18-20。

48 參見陳長蘅的《中國人口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18)，及《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

49 董時進，〈在中國何以須節制生育〉，《東方雜誌》，卷 33 期 5 (1936 年 3 月)；喬啟明，〈中國今日應持之人口政策之商榷〉，《農村新報》，卷 14 期 5 (1937 年 5 月)；馬寅初在 1938 年提出節制生育、減少人口、移民、教育、增加需求的主張，到 1957 年發表《新人口論》，形成一場政治風暴，是人所周知的事。參見田雪原，《馬寅初人口文集》(杭州：杭州人民出版社，1997)。

50 出自三元，〈避妊我觀〉，《婦女雜誌》，卷 6 號 12 (1920 年 12 月)。

51 刪格爾夫人在北大的演講〈生育制裁的什麼與怎樣〉，劈頭就說「如果世界各國里都沒有『生育制裁』的政策，便都不能算是文明國。」《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127；易家誠也認為，中國如要進入文明國，最好的方法是實行避孕，即產兒制限 (birth control)，見《民譯》，卷 4 期 2 (1923 年 2 月)。有關民族主義、節育、優生學與近代國家建構的討論，參考 Frank Dikötter,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5), pp.102-121. 以及他的另一本書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London: C. Hurst & Co. Ltd., 1992)，中譯本：楊立華譯，《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

的《產兒制限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 年 10 月)；陳海澄譯，M·桑格夫人的《節育主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 年 7 月)；程浩的《節制生育問題》(上海：亞東書局，1925 年 6 月)等，節育理論和避孕方法兼顧，很可以看出刪格爾夫人帶動的熱潮。從邵飄萍到董平美的文章，⁵² 內容多半圍繞在馬爾薩斯人口增加遠超過物力之增加的看法上，認定根治中國貧、愚、弱，應行人為的「生育節制」辦法。

「產兒制限的名詞雖新，但其實行卻已很古。世界各處都有以防止妊娠為目的的舊習慣，不過普通並非用防止妊娠來達他們的目的，只是防止那妊娠結果的成長：這便是墮胎和殺嬰。」⁵³ 境胎和溺嬰即使在傳統社會也被視為不人道、不合法的控制人口手段，不過，顯然節制生育並非近代現象。近人對中國人口的研究指出，清代中國婦女的生育率並不比同一時期西歐的婦女高。⁵⁴ 這一說法一方面破除了馬爾薩斯對中國人口問題的「神話」，一方面也證實和引發學者對過去中國人「古已有之」的節育方法之研究和討論。⁵⁵ 根據李伯重的說法，生育控制在中國出現雖早，但在宋以

52 除了《婦女雜誌》卷 8 號 6 「產兒制限專號」的文章外，較早的有邵飄萍，〈避妊娠問題之研究〉，《婦女雜誌》，卷 6 號 5 (1920 年 5 月)；陳望道，〈婚姻問題與人口問題〉，上海《民國日報》副刊《婦女評論》，期 8 (1921 年 9 月 21 日)；周建人，〈產兒制限說〉，《東方雜誌》，卷 19 期 7 (1922 年 4 月)；曉風，〈生育節制問題〉，上海《民國日報》副刊《婦女評論》，期 39 (1922 年 5 月 3 日)；邵力子，〈生育節制釋疑〉，上海《民國日報》副刊《婦女評論》，期 39 (1922 年 5 月 3 日)。稍後有趙夔，〈生育節制先鋒運動〉，《社會科學雜誌》，卷 1 期 4 (1930)；劉王立明，〈婦女與節制生育〉，《東方雜誌》，卷 32 期 1 (1935 年 1 月)；董平美，〈生育節制的理論和實際〉，《東方雜誌》，卷 33 期 7 (1936 年 4 月)等。參見顧鑾塘，〈民國時期人口研究探微〉，《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2000 年第 6 期。

53 語出愛理斯 (Havelock Ellis)，見瑟廬，〈產兒制限與中國〉，《婦女雜誌》，卷 8 號 6，頁 11。

54 James Z. Lee, and Wang Feng,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Malthusian Mythology and Chinese Realit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中文譯本見李中清、王丰譯，《人類的四分之一：馬爾薩斯的神話與中國的現實，1700-2000》(北京：三聯書局，2000)。

55 劉靜貞，〈從損子毀胎的報應傳說看宋代婦女的生育問題〉，《大陸雜誌》，卷 90 期 1 (1995)。李伯重，〈墮胎、避孕與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中國學術》，第 1 輯 (2000)。侯揚方，〈明清江南地方兩家

前，生育控制手段的使用，主要限於上層社會和大都市，宋以後才在有些地方逐漸普及，尤其江浙地區人口的低度成長，與生育控制有極大關聯。⁵⁶ 從墮胎、避孕和絕育來看，江浙地區藥物節育法，已得到醫界認可，「打胎方」在宋代醫家的紀錄有六十多種，包括引產方、有下死胎方，有口服，也有外敷方藥，但不能說沒有風險。為了墮胎的時機和調養，元末醫家已知妊娠診斷法和墮胎調養方。在避孕方面，明清時代已有避孕方法和解除避孕方藥，不過效果值得懷疑。⁵⁷ 絶育方面，隋唐時代有「斷產方」，明清時代有「斷子方」，似乎效果不佳。至於非藥物的運用，手術墮胎見於清代的記載，有運用於男士，也用於女性，如「閹割」、「幽閉」，似乎行之不廣。⁵⁸ 非手術非藥物的墮胎、絕育法，像中醫的針灸、按摩推拿更早為人知。至於「食療」以避孕，江浙人食用棉籽油很可能是不自覺的避孕方；調節房事與禁忌，也有可能減少懷孕的機會。傳統流傳的母親延長哺乳期，則至今仍可視為節育良法。⁵⁹ 除了三姑六婆傳播民間墮胎、避孕知識外，可注意的是南宋之後，江南地區已有墮胎藥丸的銷售。節育藥物的商業化，實已使江南地區的城鎮居民、鄉村農民「自覺地」實施了生育控制，他們節育方法的水平，甚至超越了同一時期的西歐。⁶⁰ 這與過去只視傳統墮胎、避孕藥方完全是「偏方」，是野狐禪的理解，並不相同，而這一背景很可能有助於瞭解五四時期知識分子願對西來節育運動的認同與接納。

在另一方面，儘管控制生育在中國「古已有之」、「行之已久」，但

族人口的生育控制》，見《歷史研究》(1999年第1期)之「家庭、社區、民眾心態變遷」會議評述。

56 李伯重，〈墮胎、避孕與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中國學術》，第1輯。

57 最受注意的例子是歸有光母親食用螺蛳致死的事。〈先妣事略〉，收入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費孝通在廣西花藍僑的考察，指出一個不知道墮胎方法的女性，會被人稱為「笨老婆」。見費孝通，《生育制度》，頁10。

58 李伯重，〈墮胎、避孕與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中國學術》，第1輯。

59 李伯重，〈墮胎、避孕與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中國學術》，第1輯。

60 李伯重，〈墮胎、避孕與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中國學術》，第1輯。

到 20 世紀 1920 年代西潮的衝擊下，除了引入科學的產兒制限方法外，更公開議論兩性一向只能做不能說的「性事」，生育革命引發兩性關係的調整，實仍具有絕大意義。

(二) 個人抉擇或國家政策？

雖然說，中國古來是有一些土方的避孕法或流產的偏方，但長時期婦女的確在生育問題上都處於被動和聽天由命的地位。有了節育的理念、有了避孕的方法，如果沒有相應的社會條件、法律條文、節育知識的傳播，制育工作仍難展開，1950 年代以前的中國就是如此。⁶¹ 其實西方的情況也不遑多讓，美國、德國、法國、英國一直到 20 世紀 1970 年代，才將墮胎合法化，⁶² 也就是說，到 1970 年代西方世界才普遍接受「避孕是個人私事」的觀念，婦女避孕才算獲得自由。但在中國，當避孕作為一種女權提出時，「權利」又變成了「義務」；「生不生孩子」，本屬夫妻間事，卻變成了公共政策議題。

1930 年代，中國地質、地政和經濟學界一場土地與人口問題的論戰，扯出節育問題來：1950 年代，在台灣另一場節育與否的論戰，正反雙方均抬出馬爾薩斯和刪格爾夫人的人口說和節育論；1950 年代之後，不論在中國或在台灣人口政策的發展史，都可看出：在節育問題，國家霸權早已凌駕於個人的選擇自由之上。

1932、1935 年，地質學家翁文灝和人口問題的先驅者陳長蘅分別發表文章，從人口和土地利用角度，認為人多地不足以養人，故主張中國應立

- 61 1920 年代以後，中國政府並沒有明顯的生育政策或人口政策，1941 年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討論了人口政策問題。翌年行政院社會部組織「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草擬人口政策綱領，1945 年 5 月定名〈民族保育政策綱領〉，含糊地說要「提倡適當生育，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標準，減少疾病死亡，以期人口數量之合理增加。」並主張提倡性教育，對夫妻進行適當之節育。1945 年內政部成立人口局專司其事，但因時局動盪，未有成果。見張敬原，〈中國人口問題〉，頁 304-306。
- 62 西方國家獲得流產自由的時間，美 1973，德 1974，法 1975，英 1976，其他國家稍緩跟進。但有些國家原則禁止、執行寬容，如比、加、瑞；有些國家作限制性條款，如西班牙、希臘；有些國家遲不開放，如葡萄牙、愛爾蘭，均與宗教有關。見談大正，〈性文化與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 148。

即實施節育。⁶³ 這兩篇文章引發地政學者蕭錚的不滿，從而對刪格爾夫人（山額夫人）來華後，使人們誤以為中國人口過剩，應倡節育之說，從土地改良的觀點提出駁正，⁶⁴ 於是引發了人口與土地問題論戰。1936年出版的《政問週刊》，湯惠蓀、李慶馨、萬國鼎、黃通等，都認為土地、糧食的改良與增產比節育可行且重要。其後雖有張競生想打圓場，提出有條件的節育說，但陳長蘅堅持己見，蕭錚則固執立場，⁶⁵ 雙方各說各話，最後不了了之。討論問題如涉政治派系和恩怨、堅持政治教條，便難再深入。⁶⁶ 1950年代台灣節育論戰的情形，亦頗有近似之處。

1969年，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在台灣制訂了人口政策；1970年代，中共在大陸正式推動計劃生育政策。所謂人口政策或計劃生育政策，都是政府依據現實環境條件，針對當時人口問題而制訂的有效計畫與作法，這些也是達成基本國策的步驟和手段，於是不論計劃生育或家庭計畫都成為推行該政策的一種作法。也就是說，「節育」一旦成為國家政策手段，便不是「個人私事」，而是「國家公事」，1950年代之後海峽兩岸的發展，正是寫照。本文以台灣地區五十年來的節育發展作為案例，提出討論，中國大陸的計劃生育問題，另行專文討論。

63 見翁文灝，〈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獨立評論》，期3、4(1932年6月)；陳長蘅，〈我國土地與人口問題之初步比較〉，《地理學報》，卷2期4(1935年12月)，頁131-140。

64 蕭錚，〈中國的土地問題與人口問題〉，南京《中央日報》，1936年4月5-9日，該文副標題名：向翁、陳二先生請益，此文收入蕭錚，《土地與經濟論文集》(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74)，頁121-133。陳長蘅的回應〈答蕭先生的中國土地問題與人口問題〉，載《新民報》，1936年4月13-19日。

65 《政問週刊》出版「土地與人口問題」專號，重要文章有湯惠蓀，〈中國之土地利用與食糧自給〉、李慶馨，〈中國糧食需要與土地問題〉、萬國鼎，〈中國今日應採之土地政策與人口政策〉、黃通，〈人口與土地問題之檢討〉等。引見蕭錚，〈中國土地與人口問題再檢討〉，《東方雜誌》，卷33期21(1936年11月)；陳長蘅的文章〈再論人口政策與國家建設〉，見《中山文化教育館集刊》，卷3期3(1936年9月)；張競生的文章〈人口與經濟問題平議〉，原刊《廣東經濟建設》，期1，收入氏著，《張競生文集》(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頁314-318。

66 在政治立場上，翁文灝屬政學系，蕭錚是CC派；蕭主持的地政學院，立場上相當堅守孫中山民族主義有關人口問題、民生主義有關平均地權的遺教。辯論者也有持馬爾薩斯人口論教條的。

1950 年代台灣人口成為問題，一因人口增加太快（1951-1955 年自然增加率平均為 36.2%）；二因人口密度太高（每平方公里 279 人，僅次於荷蘭、英國、比利時）；三因人口年齡組合顯示的缺陷（年輕化，1905、1915 年人口普查呈雷峰塔狀，1940、1956 年是金字塔形）。⁶⁷ 1949 年，台大教授陳正祥提出人口過多問題，未受重視；次年，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復會）美籍委員貝克（J.E. Baker）與該會許世鉅合編《幸福家庭》小冊，介紹安全期避孕法，分發各處，受到治安單位取締。同年底，貝克在一次座談會中再次呼籲正視台灣人口增長過速問題，未獲回應。⁶⁸ 問題受到重視，有待「高人」。1951 年 7、8 月間，農復會主委蔣夢麟連續發表主張節制人口的三篇文章，從台灣土地與人口關係，說明「節育」的迫切性，立刻引起學者的共鳴和官員的重視。⁶⁹ 1952 年，農復會邀請美國學者巴克萊（George W. Barclay）來台研究，次年提出台灣人口研究報告，證實台灣人口自然成長率偏高、生育模式不易轉變（節育），建議辦理戶口普查，確定人口數以便正確評估。⁷⁰ 1954 年 8 月，為減少衛道者的反彈，以節育工作

67 張研田，〈分析台灣人口問題兼釋新馬爾薩斯主義〉，《民主評論》，卷 10 期 23（1959 年 12 月），頁 618-622；1905-1976 年台灣地區歷年人口粗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表，見鎮天錫、尹建中，《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台北：聯經出版社事業公司，1983），頁 9-12。

68 當時有人指控《幸福家庭》小冊子意圖削弱國軍實力，傳播共產思想，遭到台北防守司令部的取締；貝克 1950 年 11 月 3 日在台北「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 9 次座談會，主講「人口與生產的平衡」，呼籲人口過增，應即採取節制生育法，主持會議的是「黨國先進」朱家驥，一開始就提及孫中山民族主義第一講的民族危機說，又指出農工發展可解決人口問題，壓制了貝克人口問題的氣焰。會議紀要見《大陸雜誌》，卷 1 期 9（1950 年 12 月），頁 26-33。

69 蔣氏發表的三篇文章是〈土地問題與人口〉（《新生報》，1951 年 7 月 8 日）、〈再論土地與人口問題〉（《新生報》，1951 年 8 月 22 日）、〈台灣三七五減租成功因素及限田政策實施後的幾個問題〉（《土地改革月刊》，卷 2 期 12 [1952 年 8 月]）；學者全漢昇、鮑華國、何舉帆、周一夔、蕭錚、黃鐘、龍冠海撰文響應；兼行政院長陳誠、內政部長黃季陸、中央信託局長尹仲容或表示重視，或表示贊同。參見鎮天錫、尹建中，《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頁 22-23。

70 巴克萊的〈台灣人口研究報告〉（“A Report on Taiwan’s Population to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1954），1955 年由農復會譯為中文出版，影響很大。

為重心，披上「家庭計畫」之名的「中國家庭計畫協會」成立，這一獲得內政部許可，看似民間組織，卻又得到農復會、台灣省政府資助的單位，提出的「兩個孩子恰恰好」、「生男生女一樣好」，曾是當年響叮噹的口號，正是政府介入「節育」工作的開始。

1956 年 9 月，台灣舉辦戰後第一次戶口普查，證實人口壓力的嚴重性。1959 年 4 月，蔣夢麟再提出〈讓我們面對日益迫切的台灣人口問題〉，⁷¹ 這篇被譽為蔣氏「人口宣言」的文獻中，揭示了台灣「每年增加一個高雄市的人口數」、「每年消費一個石門水庫所能增產的糧食」等令人怵目驚心的說法。並提著頭顱作抵，強烈要求推動節制生育：「我現在要積極的提倡節育運動，我已要求政府不要干涉我。如果一旦因我提倡節育而闖下亂子，我寧願政府來殺我的頭；那樣太多的人口中，至少可以減少我這一個人。」⁷² 蔣氏的這個「人口颶風」警報，⁷³ 可以預料的，立刻引來反彈，「節育與否」形成辯論的高潮。

1959 至 1963 年間，也就是刪格爾夫人引進節育思潮近四十年之後，台灣因人口壓力與經濟發展對抗下，再度爆發的「節制生育」論戰，也使得馬爾薩斯人口論、新馬爾薩斯主義、刪格爾夫人的節育主張，再度成為一再被引用和提出的焦點論題。⁷⁴ 這次辯論從民意代表到學者專家，引經據典，全力以赴；政府部門則審慎因應，順水推舟。贊成節育者多半著眼面對現實條件，使國家近程、中程發展有所成就，並提高人口品質，累積經濟起飛與工業發展的資本。張研田、施建生、龍冠海、陳式銳、張德粹、孟廣厚、梁國樹、張道生等，是當時台灣農業經濟、財政及社會方面的菁

71 蔣夢麟，〈讓我們面對日益迫切的台灣人口問題〉，《聯合報》，1959 年 4 月 14 日。

72 蔣的談話見蔣夢麟，〈蔣夢麟頭顱作抵〉，《自立晚報》，1959 年 4 月 14 日。

73 語出台灣省主席周至柔在省議會的施政總報告（1961 年 11 月 21 日），見鎮天錫、尹建中，〈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頁 29。

74 刪格爾夫人在 1950 年代曾有意來台，但蔣夢麟勸她不要來，蔣的理由是：「如果你不來台灣，我們這裡也許還可以無阻的推行節育，我們也正在台灣沈默地做這件事；如果你來了，因為你的名氣太大，成了眾人注意的目標，或許反而會引起困難。」見蔣夢麟，〈蔣夢麟頭顱作抵〉，《自立晚報》，1959 年 4 月 14 日。

英，多從此處立論。⁷⁵ 施建生指出，人口的增加，就台灣現階段論，是經濟發展上的負債，因此人口增殖率的降低是必要的。⁷⁶ 陳式銳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是透過避孕及墮胎以限制子女數目的「計劃家庭」(planned parenthood)。⁷⁷ 梁國樹也主張倡導節育，使「每一小孩為必要的小孩」，才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人口政策之一，至於害怕遭致反淘汰、減少兵力來源，均屬似是而非之論；農業社會生育舊觀念應予揚棄，尤須提高知識水平，喚起人民對改善經濟生活的意願。⁷⁸ 孟廣厚指出，就台灣可耕地面積言，人口數已達飽和，如不降低人口增殖率，會有貧困動亂危機，故呼籲「要堅決反對人口放任政策，我們反攻大陸的兵源在大陸」，不是在台省；「我們只有由控制人口之合理增殖，始能保持台省社會經濟之繁榮進步，增加反攻復國最後勝利的公算」。具體地說，一家養育三個小孩最合

75 賛成節育方面，較重要的論著有：施建生，〈人口增加對於經濟發展的阻礙〉，《新時代》，卷 1 期 2 (1961 年 2 月)；龍冠海，〈中國人口〉(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 年 4 月)；龍冠海，〈台灣的人口問題〉，《財政經濟月刊》，卷 6 期 6 (1956 年 5 月)；張研田，〈認識人口問題〉，《新生報》，1959 年 7 月 17、24 日；張研田，〈分析台灣人口問題兼釋馬爾薩斯主義〉，《民主評論》，卷 10 期 23 (1959 年 12 月)；張研田，〈正視台灣人口問題〉，《新時代》，創刊號 (1960 年 1 月)；張德粹，〈再論中國人口問題〉，台北《中央日報》，1960 年 5 月 10 日；張德粹，〈生物學理的人口論〉，《新時代》，卷 1 期 7 (1961 年 7 月)；陳式銳，〈嚴重的台灣人口問題〉，香港《自由人》週刊，1959 年 5 月 22 日；陳式銳，〈台灣的農村隱藏失業與人口問題〉，《財政經濟月刊》，卷 9 期 6 (1959 年 5 月)；蔣公亮，〈家庭計劃與人口政策〉，《中國地方自治半月刊》，期 10、11；孟廣厚，〈論當前的人口問題〉，《民主憲政》，卷 16 期 6、7 (1959 年 7、8 月)；李鴻音，〈我國人口政策的檢討〉，《國際經濟月刊》，卷 2 期 5 (1959 年 5 月)；梁國樹，〈台灣的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自由中國之工業》，卷 14 期 2-4 (1960 年 8-10 月)；張道生，〈正視人口問題 — 兼評廖維藩先生論中國人口問題〉，《現代政治月刊》，卷 7 期 1 (1960 年 7 月)。

76 施建生，〈人口增加對於經濟發展的阻礙〉，《新時代》，卷 1 期 2 (1961 年 2 月)，頁 15-18。

77 陳式銳，〈台灣的農村隱藏失業與人口問題〉，《財政經濟月刊》，卷 9 期 6 (1959 年 5 月)，頁 5-10。

78 梁國樹，〈台灣的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上)，《自由中國之工業》，卷 14 期 2 (1960 年 8 月)，頁 2-12。

理，應普設衛生機構，指導節育避孕。⁷⁹ 他適度地否定了反對節育者的論調，堅決地要求政府表態。倡議節育十分積極的張研田，認定降低人口增加率，應為經建計畫的重要部份，節育是降低人口數的不二法門；對於反對者（廖維藩）認為新馬爾薩斯主義會在台灣藉機還魂，並「基於個人快樂主義意念，……主張性交自由，而以人為方法或醫藥技術，以遂其快樂，而達其避妊與節制生育之目的」的說法，⁸⁰ 甚不以為然。張氏完全否認有任何人是新馬爾薩斯主義者，更以東方的社會經濟條件絕不存在新馬的論調為由，指出「今日主張節制生育的都是基於人民的幸福、國家的利益，以求經濟發展，生活水準提高，絲毫無個人主義存在其中」，力加辯正。⁸¹

另一方面，當時被視為保守人士的反對節育論者，多著眼於國家的長程政治目標，強調人口數量增長的自然性與重要性，其中不無摻雜宗教信仰、傳統觀念、政治思想和態度等感情成分。宗教界的人士，如于斌、方豪；政治思想界人士，如任卓宣、廖維藩、張鐵君、潘朝英、張敬原等，⁸²

79 孟廣厚，〈論當前的人口問題〉，《民主憲政》，卷 16 期 7 (1959 年 8 月)，頁 7-9。

80 廖維藩，〈論中國人口政策問題〉，台北《中央日報》「學人」副刊，期 175，1960 年 9 月 20 日。

81 張研田，〈分析台灣人口問題兼釋馬爾薩斯主義〉，《民主評論》，卷 10 期 23 (1959 年 12 月)，頁 618-622。

82 反對節育方面，較重要的論著有：于斌，〈反對節育〉，《新生報》，1961 年 3 月 21 日；方豪，〈減少人口壓力建立幸福家庭〉，《徵信新聞》；任卓宣，〈人口問題與民族主義〉，《政治評論》，卷 2 期 8 (1959 年 6 月)；張正藩，〈綜論台灣人口問題〉，《國魂》，期 186 (1960 年 11 月)；趙賓賓，〈節育與國運〉，《恆毅月刊》，卷 8 期 1 (1959 年 6 月)；廖維藩，〈評新馬爾薩斯主義人口限制論〉，《學粹》，卷 1 期 5 (1959 年 8 月)；廖維藩，〈論中國人口政策問題〉，台北《中央日報》「學人」副刊，期 175，1960 年 9 月 20 日；學粹社論，〈在個人主義共產主義夾攻中再論人口問題〉，《學粹》，卷 3 期 3 (1961 年 4 月)；廖維藩，〈關於摧殘人口之家庭計畫運動〉，《政治評論》，卷 6 期 10 (1961 年 7 月)；廖維藩，〈評殖民地主義人口政策〉，《學粹》，卷 4 期 2 (1962 年 2 月)；廖維藩，〈再論節育問題〉，《學粹》，卷 4 期 6 (1962 年 10 月)；潘紹周，〈健全的人口〉，《恆毅月刊》，卷 9 期 2 (1959 年 9 月)；潘朝英，〈節育運動與台灣人口〉，《自立晚報》，1960 年 5 月 10、11 日；潘朝英，〈台灣節育運動之怪現象〉，《政治評論》，卷 6 期 3 (1961 年 4 月)；張鐵君，〈三民主義人口論與馬爾薩斯的教條〉，《中國一周》，期 482 (1959 年 7 月 20 日)；張鐵君，〈節育不是根本辦法〉、〈從人口問題說到社會生理學〉，《革命思想月刊》，卷 10 期 1 (1959 年 8 月)；張鐵君，

利用報紙及較屬保守的論壇發表意見。大體上說，天主教界人士仍拘於教義而發，與 1920、1930 年代宗教界反對節育論者的說法無異；泥於中國舊傳統多子多孫觀念，持「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天地之大德曰生」這種反對節育之論調者，到 1950、1960 年代依然大有人在。⁸³ 在當時被視為保守言論，包括以節育違反憲法、違背國父遺教、違反生聚教訓原則的文字，多半以「中華民國憲法基於三民主義」的條文出發，輔以孫中山的民族主義主張，認定三民主義的基本精神是在鼓勵增殖人口。持這種看法者同時指出，節育主張也違背反共復國的基本國策，其意包括應站在國家而非省的立場，思考反攻的兵源和儲備建設人才、人力之需要。⁸⁴ 當時屬自由主義派的《自由中國》雜誌，力讚蔣夢麟的節育主張，責備教徒和信守孫中山遺教的「教條主義者之危害」。⁸⁵ 反節育論者則起而反譏持馬爾薩斯人口論，或以後來發展出的新馬爾薩斯主義作節育立論根據的人，是屬於個人主義經濟學下更為陳腐的教條主義者。他們在痛批馬爾薩斯之餘，也不放過倡導節育最力的刪格爾夫人，斥為狂妄自私的個人主義者，⁸⁶ 這

《人口問題論評》(台北：三民主義研究社，1960)；張敬原，〈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學宗月刊》，卷 1 期 5 (1960 年 9 月)；張敬原，〈中國人口問題〉；張敬原，〈地方自治與人口問題〉，《中國地方自治半月刊》，卷 14 期 10、11 (1961 年 3 月)；利人，〈避孕與節育〉，《恆毅月刊》，卷 9 期 2 (1959 年 9 月)。

83 見政治導論社，〈我們對人口問題的態度〉，《政治導論》，卷 1 期 9，收入張鐵君，《人口問題論評》，頁 123-129；廖維藩，〈論中國人口政策問題〉，台北《中央日報》「學人」副刊，期 175，1960 年 9 月 20 日。

84 參見潘朝英，〈用積極態度應付台灣人口問題〉、政治評論社，〈人口問題與民族主義〉、學粹社論，〈共產主義與個人主義者為世界人口之剋星〉、楊粹，〈我對於節育運動的看法〉，均收入張鐵君，《人口問題論評》，頁 21-23、101-102、114、136-137。

85 〈由節育問題說到教條主義之危害〉社論，《自由中國》，卷 20 期 1 (1959 年 6 月)，頁 337-338。

86 批馬爾薩斯及新馬爾薩斯主義的文章頗多，參見張鐵君，〈三民主義人口論與馬爾薩斯的教條〉、廖維藩，〈從中國正統學術思想看今日所謂人口問題〉、廖維藩，〈評新馬爾撒斯主義人口限制論〉，均收入張鐵君，《人口問題論評》，頁 1-3、68-72、115-117；批判刪格爾夫人主張者多出於情緒，如指稱刪格爾夫人 1915 年因提倡節育，夫妻不和離異，後來改嫁史里，「個人主義經濟學節制生育論發展到現在，似更狂妄」。廖維藩，前引文。廖說法國因引用馬爾撒斯及刪格爾夫人學說，

種說法多少流於意氣。反節育論者多半是反共人士，因此也認為中國大陸 1949 年後清算鬥爭、實行新婚姻法、人民公社制度，及以慘殺方式減少大量人口，「共匪之為中國人口之最大剋星，中華民族之最大敵人，……乃自由中國少數個人主義者，仍襲新馬爾撒斯主義之謬論，倡導節育運動，以圖減少人口，誠不知天下有羞恥事矣。」⁸⁷ 這些反節育論者，他們和節育論者也有共同的看法，認定改良農業、工業化、移民是解決問題的出路，只是節育絕非解除人口威脅的根本辦法。

這次辯論和 1930 年代的討論比較起來，正反雙方同樣以土地、人口、節育作主題，馬爾薩斯、新馬爾薩斯主義、刪格爾夫人的主張，一再被炒作，孫中山的遺教深深影響政策的思考與推行。不同的是，1950 年代增加了復興基地反攻復國中人力角色（即國力）的強調，也顯現了經濟發展與節制生育間的微妙矛盾。⁸⁸ 更值得注意的是，保守人士提出這樣的問題：「台灣的節育為何要仰望政府的干涉，生育也是人民的自由，也可以說是一種人權，反調主義者天天高談個人自由主義，件件事都反對政府干涉，獨於人口的生育，主張政府來干涉，那豈不是一種自打耳光的事。」「生兒育女，也是一種自由，一種人權，他們天天大談天賦人權，可以說這種人權，才真正是天賦的。那些主張用政府的力量來限制人口，推行節育，事實上不過是干涉人民的生育自由，剝奪人民最基本的人權。那些高談民主自由的人，竟有如此主張，豈不令人駭異！」⁸⁹ 本來刪格爾夫人提倡節育的初

幾有亡國滅種的危機，美國因不採其說，增育強種，乃成世界強國。見張鐵君，《人口問題論評》，頁 140。

87 廖維藩，〈論中國人口政策問題〉，台北《中央日報》「學人」副刊，期 175，1960 年 9 月 20 日，頁 72-74。學粹社論，〈在個人主義共產主義夾攻中再論人口問題〉，《學粹》，卷 3 期 3 (1961 年 4 月)，頁 3-4。

88 反節育論的潘朝英曾警告農復會不可利用美援推行節育，根據近年學者的研究，認為 1950 年代美援主導下的國家，包括台灣，形成節制人口／發展經濟的國家節育邏輯與經驗下，台灣的節育工作的確有外力影響。見潘朝英，〈台灣節育運動之怪現象〉，《政治評論》，卷 6 期 3 (1961 年 4 月)，頁 75-76；郭文華，〈曖昧的家庭／國家：1960 年代台灣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的初步觀察〉，「醫療與中國社會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年 6 月）。

89 張鐵君，〈三民主義人口論與馬爾薩斯的教條〉、〈民族主義與台灣人口問題〉，收入氏著，《人口問題論評》，頁 8、16。傅啟學也說，實施節育要求政府干涉是

衷是「母性自主」，是一種婦女個人抉擇權的獲得，顯然作為人權的生育權，如今已開始變質。反節育論者的這種說詞，多少點出了問題的癥結。

一直到二次大戰時，人口仍是國力的象徵，節育也從來不是國家的政策。但 1950 年代之後，「人口爆炸」之聲響起，在經濟發展掛帥下，人口數開始有了新義：人口迅速增長是制約進步的因素，是走向現代化的瓶頸。於是國家發展上不需要的多餘人口，便成為「負債」。這由 1960 年代台灣進入「人口控制」的時代可得到證明。⁹⁰ 生育節制在 1950 年代末期經過一番爭論之後，逐步由「禁忌」變成國家政策。⁹¹ 這個時期人口壓力增大，又經過蔣夢麟的呼籲、官員們的呼應之後，政府開始審慎因應。首先，在人口問題上，以「經濟問題」當作「衛生問題」來解決的原則下，醫療衛生規劃與執行機構的省政府衛生處，在 1959 年正式將家庭計畫納入婦幼衛生業務，並以「孕前衛生」為名，實際推動節育工作。1964 年年初，為了避免反對節育聲浪，透過省府衛生處主導、農復會資助的人民團體「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負責推廣了新的避孕器材——樂普（loop，即子宮彎）的裝置。1965 年台灣經濟四年計畫中，「家庭計畫」（節育）正式列入「公共衛生」項下，這是政府官文書第一次認可了「節制生育」。⁹² 同年

荒謬，「因為這種問題是順乎自然的，政府只能提倡生育，對於節育，那是夫妻間床第之事，政府絕對無法加以干涉。」傅啟學，〈悲觀主義與節育運動〉，同上書，頁 143。

- 90 這是從台灣公共衛生發展角度切入的觀察。林慧芳、謝至翔記錄，〈周聯彬教授訪談記錄〉，轉引自郭文華，〈曖昧的家庭／國家：1960 年代台灣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的初步觀察〉，「醫療與中國社會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年 6 月）。
- 91 中國大陸的生育節制（正式稱為「計劃生育」）在 1949 年後經過七階段的轉折：1949-1954 年毛澤東樂觀主義期；1954-1958 年計生運動初起期；1958-1962 年大躍進運動忽視期；1962-1966 年計生再起期；1966-1970 年無計劃的失控期；1970-1980 年國家介入推動期；1981 年之後為計生深入展開期。這些轉折多半摻雜著意識形態和政治動盪造成，與台灣的情形並不相同。參見史成禮編著，《中國計劃生育活動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第 3 章，頁 17-26；Leonard L. Chu, *Planned Birth Campaigns in China, 1949-1976*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977), chapter 2.
- 92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擬訂，〈中華民國第四期台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196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 940 次會議修正通過，見鎮天錫、尹建中，〈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頁 35。

10月，省衛生處成立「家庭衛生推行委員會」，後改為「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正式以官方機構推行避孕方法，當時的目標是要把人口增加率，由1960年代的35.0%，預計在1972年能降至17.2%，1987年降至13.3%。⁹³ 的確，從這時期整個節育計畫的推行看，「節育本來不是病，但是卻動用所有的衛生資源從事這項工作，而衛生單位，就像被經濟機關推動的棋子，一步步執行他們心目中經濟導向的『全民健康』。」同一時期，國防部推動眷區家庭計畫，在軍中安排家計課程；基督教團體也響應家計的推動工作。⁹⁴ 此時，節制生育反對論調也已接近強弩之末，⁹⁵ 1966年政府祭出打退國父遺教派保守言論的最好一張王牌，就是由國父孫中山哲嗣、時任考試院長的孫科出面，指出孫氏當年雖有繁殖人口主張，但時過境遷之後，情況已異，如今提倡節育與國父遺教並無抵觸，⁹⁶ 這個說法全面壓制了反對論調。1969年4月19日，行政院公佈〈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訂：實施優生保健、「倡導適當生育」、一定條件下得實行人工流產。⁹⁷ 1964年至1973年間，政府大力推行的三種避孕方法是樂普、口服避孕藥丸及保險套；1977年又增加結紮手術。1985年施行的「優生保健法」，正式將人工流產（墮胎）合法化，男性保有最後墮胎同意權，但這最後的男性霸權，到21世紀一開始便已岌岌可危。⁹⁸ 實際上，1970至1980

93 〈台灣省衛生處訂定孕前衛生十年計畫〉，《聯合報》，1964年8月16日。

94 1966年10月23日，台灣基督教福利會與台北基督教醫學協會在日月潭舉行「基督教家庭計畫座談會」，決定支持參與家庭計畫之推動工作。台灣基督教福利會，《台灣家庭計畫座談會專刊》(台北：作者印行，1967)。

95 1960年代反對節育者主要是持三民主義人口論的國父遺教派人士，其中又以立法委員廖維藩為代表，主要言論都是在立法院中提出尖銳之質詢案，如指女性裝置樂普為「殖民主義節育運動」，對四年經建計畫列入家計工作，指違反國父遺教，幫同帝國主義者消滅中國人口等。見鎮天錫、尹建中，《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頁38-39。

96 孫科於中國家庭計畫協會成立十二年徵文時，發表〈解決人口問題的途徑〉一文，收入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輯，《孫哲生先生文集》(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0)，冊1，頁602-605。

97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1969年4月19日行政院公佈，全文見鎮天錫、尹建中，《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頁75-76。

98 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是此法的重點，1999年12月22日修正，全文見 <http://law>.

年代，台灣在政府介入節育最甚時期，於「兩個孩子恰恰好，一個孩子不嫌少」的口號下，雖未如大陸中共的強制計劃生育辦法，制訂「超生」的懲罰條款，但也未採行西歐國家行之有年之積極性政策——生育補助，即可略知一二。1960 年代之後的台灣，的確成了舉世推動節制生育的「模範生」，人口增殖數大幅度下降。不過，這種情形到最近幾年，局面又有所不同。

21 世紀一開始，台灣人口生育率傳出跌到最低點的訊息，於是「兩個孩子恰恰好，三個孩子不嫌多」的口號出爐，這顯示新生育政策的來臨。以近五十年台灣地區每位母親的總生育率作比較，除了 1950 年代、1960 年代生育子女平均數約達 6 個外，1980 年 2.5 個，1990 年、2000 年降為 1.8 個；2001 年 1.4 個、2002 年 1.34 個，2003 年更降為 1.22 個。⁹⁹ 政府因擔心未來發生勞動力不足、人口老化、扶養負擔過重等社會經濟問題，預備提出獎勵生育條款，嚴格限制墮胎，要求夫妻「增產報國」，¹⁰⁰ 這又一次證明「生育」不全是個人的私事。刪格爾夫人所提倡的「母性自主」，及晚近婦女主義者提倡的女性身體自主權，在政府由整體、由經濟面考量，生養子女乃「國家大事」非「個人私事」的認知下，顯然又面臨嚴重的考驗。

⁹⁹ moj.gov.tw。2003 年 8 月，台灣婦運團體提出已婚婦女受孕墮胎免丈夫同意之要求，衛生署主管部門並已有列入「優生保健法」之考慮，此被視為「婦女身體自主權」之顯現，見《聯合報》，2003 年 8 月 25 日。

¹⁰⁰ 〈台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胎次統計表〉，《聯合報》，2002 年 8 月 25 日。2003 年 8 月 21 日《中國時報》的報導，2003 年育齡婦女生育率只有 1.3 個嬰兒，創新低；2003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見《聯合報》，2004 年 5 月 25 日。

擬議中的辦法，包括發放生第三胎可領生育津貼、提供低利貸款、有新生兒者所得稅免稅額提高、增加勞保生產給付，甚至想課徵「單身稅」。所謂單身稅是倡議者提議針對年滿四十歲之未婚者，課以重稅。從「單身貴族」到「單身公害」、「單身寄生蟲」，均因未能善盡責任，「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蔣介石語)。見范雲，〈生育率的政治經濟學〉，《中國時報》，2002 年 10 月 20 日；又參見《聯合報》，2002 年 10 月 18、19 日。

五、結論

幾千年來，婦女在生育問題上，一直都處於被動和聽天由命的地位。雖然古來早有土法的避孕藥和避孕方法，但往往不安全也不可靠。直到 20 世紀 1960 年代，科學的口服藥和子宮內避孕裝置問世，避孕的技術問題才真正解決。在 20 世紀初年，科學的避孕方法出現，但社會的開化與進步，如果沒有相應的知識、法律，仍走不通。近代婦女解放運動中，避孕是婦女作為一種權利向社會提出的，依據科學而發的社會運動，通常也需經過重重難關，即使在歐美國家亦然。1912 年，美國墮胎人數超過 200 萬人，為此喪生的也有幾萬人，但美國國會仍通過了不准郵局傳送節育技術的資料決議案，因為視它為「誨淫」。刪格爾夫人不顧一切，為了爭取婦女避孕權，八次鋃鐺入獄。¹⁰¹ 1920 年代她到中國，僅有的收穫是知識分子開始傳播性教育和公開討論避孕問題，報刊也出現了藥房推銷節育器的廣告，避孕工具和避孕藥開始引進。¹⁰² 不過，就是到 1930 年代她第二次來華前，在香港還受到一位牧師的大肆咆哮，報刊上還說「要給她一個不踩」！¹⁰³

不過，當 20 世紀 1960、1970 年代，各國相繼立法實行避孕，當一般

101 相關資料可參見 Margaret Sanger Project: Biography of Margaret Sanger, <http://www.nyu.edu/projects/sanger/ms-bio.htm>, 2002.

102 1923 年 8 月 22 日，上海《民國日報》副刊《婦女週報》第 1 號，登出上海福華西藥房「怎樣節制生育？」的廣告，說「節制生育一事已成社會之普遍運動，世界學者莫不極力提倡。最近山額夫人來華演講，舉國歡迎若狂。蓋欲善種，非節制濫產不可。本行為制育起見，特向德國哈德富醫生，訂購藥錠一種，名制育良友，其效用能免女子受孕兼治白帶，並可免男子傳染梅毒，且此藥錠含有時間性，用時可免受孕，不用時仍能恢復女子天賦的生育之本能。」1924 年 1 月 23 日出版的《婦女週報》第 23 號，及 1924 年 4 月 29 日《申報》，另有福華大藥房「制育良友與節育器材到滬」的廣告，聲稱德國哈德富醫生發明的制育良友，確有避孕功效且穩妥，美國節育器分甲乙兩類，分供男用及女用（子宮帽）。

103 香港一位牧師批評刪格爾夫人提倡節育，是「美國人性道德的墮落」，見程浩，〈論節育〉，《申報》，1936 年 3 月 15 日；犀牛，〈山額夫人又來華！〉，南京《中央日報》，1936 年 3 月 1 日。

人普遍接受「避孕乃是個人私事」的觀念時，一場「生育革命」實已宣告完成。更值得注意的是，在 1920 年代「母性自由」的爭取過程裡，以《婦女雜誌》為主的重要刊物中，「性教育」、「節育」、「人口學」、「生理學」(physiology)、「衛生學」(hygiene)、「生物學」(biology)、「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進化論」、「性病」(venereal disease)、「妊娠」(pregnancy)、「婦科」(gynecology)、「月經」、「手淫」、「遺精」、「接吻」、「人種改良」、「優生學」等新名詞，逐步取代了墮胎、溺嬰、養生鑑、房中術、婦科玉尺、廣嗣術、天癸、長生術、醫類藥等舊名詞時，¹⁰⁴ 說明中國的「性革命」實已悄然登場了。

如果從西方節育思潮引入中國，又在中國和台灣長期發展的經驗來觀察，1920 年代《婦女雜誌》出版「產兒制限專號」後的幾十年，可說是理論與觀念的倡導期，由女權的伸張著眼，面對的是傳統禁忌及意識形態的挑戰；1960 年代後，海峽兩岸都進入國家主導節育期，以人口壓力及經濟發展考量壓倒「母性自主」之說，以強迫或非強迫性的節育方法，深入都市及農村；1970 年代之後，伴隨著有效的生育控制技術的傳播，只求國家目標的達成，不求生育理念的改變，中國大陸「一胎化」開始雷厲風行，¹⁰⁵ 「黨不讓我們多生孩子」，¹⁰⁶ 至今仍然。¹⁰⁷ 台灣則在人口政策轉換中，逐步形成有個人意識節育的趨勢，個人作主，生育率驟降，走入人口生育率、死亡率與自然增長率「低低低」三低的生育法則之中，¹⁰⁸ 政府又開始

104 《婦女雜誌》的「產兒制限專號」中，除了對「性事」從不言主義到公開討論的文化外，還可注意到這種中國與西方「名詞替代」的特殊意義。這方面馮客已有些發揮。見 Frank Dikötter,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chapter 5, pp.122-145.

105 1978 年 3 月，中共第五屆全國人代會通過憲法第 53 條，明定：國家提倡和推行「計劃生育」，次年一對夫妻只能生一個孩子的政策開始貫徹實行。見彭珮云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 39-40。又參見李中清、王丰，〈馬爾撒斯模式和中國的現實：中國 1700-2000 年的人口體系〉，《中國人口科學》，期 2 (2000 年 4 月)，頁 16-27。

106 1981 年 9 月 29 日，《人民日報》社論提到農民的感受，見彭珮云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頁 277。

107 2003 年大陸部份地區一胎化有鬆綁現象，但一般控制仍嚴，見〈北京一胎化鬆綁〉，《中國時報》，2003 年 8 月 8 日。1950 年代後中國大陸節育（計生）問題的發展，當另文討論。

108 從傳統到現代化社會的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與自然增長率歷經三個階段，即「高高

積極扮演鼓勵生育、干涉生育的角色。這又證明了一件事：生育控制古已有之，其決策權從來就不屬女性，也不屬個人，而是男性、家庭、族群或國家的集體政策。早先，節制生育（避孕、墮胎），對婦女來說，本屬「犯罪」的行為，其後作為一種合法的權利向社會提出的，但推展的結果，「權利」卻又變成了「義務」。¹⁰⁹ 作為人權的生育權，究竟屬誰？「在過去，婦女僅得著政治的自由、經濟的自由與社會的自由等空的勝利。但是，一直要等生理的自由得到了，婦女、男子與小孩才能勝利地進入一個新時代，那是一個在各方面都合乎真正文明的意義的新時代。」¹¹⁰ 削格爾夫人幾十年前的這番話，很是值得細細深思。

低 — 高低高 — 低低低」，見李銀河，《生育與中國村落文化》，頁 26-27。

109 劉仲冬指出，以女性處境的觀點，家庭計畫從制定到執行過程，均只有國家的聲音，很難聽到女性的聲音；在男性長期控制「生產」的歷史脈絡下，家計與人口政策又是典型的男性議論，是對於女性身體的全面控制。也就是說，「在我國生育控制是國家政策，不是個人選擇，當然更不是女人的自由選擇！」劉仲冬，〈生與不生之間半點由不得女人〉，《醫望雜誌》，期 16 (1996 年 10 月)，頁 54-55；劉仲冬，〈國家政策的女性身體〉，《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95)，頁 234。

110 轉引自金仲華，〈節制生育與婦人生理的解放〉，《婦女雜誌》，卷 17 號 9 (1931 年 9 月)，頁 10。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Frank Dikötter 著，楊立華譯，《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
- 史成禮編著，《中國計劃生育活動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
- 田雪原，《馬寅初人口文集》。杭州：杭州人民出版社，1997。
- 安部磯雄著，李達譯，《產兒制限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
- 李中清、王丰譯，《人類的四分之一：馬爾薩斯的神話與中國的現實，1700-2000》。
北京：三聯書局，2000。
- 李銀河，《生育與中國村落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
- 李銀河譯，《性、婚姻：東方與西方》。西安：陝西師大出版社，1999。
- 河上肇、丁振一譯，《人口問題批評》。上海：南強書局，1929年4月。
- 柯克斯 (H. Cox) 著，武育幹譯，《人口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
- 胡適，《胡適日記全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 孫沫寒、姜寶廷、李信，《中國節制生育論集》。北京：紅旗出版社，1987。
- 高希聖，《產兒限制 ABC》。上海：世界書局，1929。
- 張敬原，《中國人口問題》。台北：中國人口學會，1959。
- 張鐵君，《人口問題論評》。台北：三民主義研究社，1960。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 陳長蘅，《中國人口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18。
- 陳長蘅，《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 彭珮云主編，《中國計劃生育全書》。北京：中國人口出版社，1997。
- 費孝通，《生育制度》。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 熊賢君，《俞慶棠教育思想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 潘光旦，《優生與抗戰》。重慶：商務印書館，1944。
- 談大正，《性文化與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蕭錚，《土地與經濟論文集》。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74。
- 龍冠海，《中國人口》。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年4月。
- 應文輝譯，《山額夫人自傳》。台北：啓明書局，1959。
- 鎮天錫、尹建中，《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 Chu, Leonard L. *Planned Birth Campaigns in China, 1949-1976*.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977.
- Dikötter, Frank.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London: C. Hurst & Co. Ltd., 1992.
- Dikötter, Frank.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5.
- Douglas, Emily T. *Margaret Sanger: Pioneer of the Futur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0.
- Lee, James Z. and Wang Feng,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Malthusian Mythology and Chinese Realit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Margaret Sanger Project: Biography of Margaret Sanger, <http://www.nyu.edu/projects/sanger/ms-bio.htm>, 2002.

二、期刊及論文

- 〈台灣三七五減租成功因素及限田政策實施後的幾個問題〉，《土地改革月刊》，卷2期12，1952年8月。
- 〈由節育問題說到教條主義之危害〉社論，《自由中國》，卷20期1，1959年6月。
- 〈我國人口問題與新馬爾薩斯主義〉，《銀行月刊》，卷7期6，1927年6月。
-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盛衰與資本主義〉，《學藝》，卷3期1，1921年5月。
- 〈馬爾薩斯的中國人口觀察〉，《學生雜誌》，卷17期3，1930年3月。
- 〈駁馬爾薩斯人口論〉，《法政學報》，卷1期3，1918年5月。
- 三 犆，〈避妊我觀〉，《婦女雜誌》，卷6號12，1920年12月。
- 中山啓撰，世平譯，〈產兒制限之生物學的意義〉，《婦女雜誌》，卷8號6。
- 王飛仙，〈期刊、出版及社會文化之變遷：五四前後的商務印書館與《學生雜誌》〉。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 任卓宣，〈人口問題與民族主義〉，《政治評論》，卷2期8，1959年6月。
- 安部磧雄撰，幼般譯，〈產兒制限與道德及宗教〉，《婦女雜誌》，卷8號6。
- 朱 炙，〈湯山衛生實驗區之調查報告〉，《中華醫學雜誌》，卷20期5，1934。
- 利 人，〈避孕與節育〉，《恆毅月刊》，卷9期2，1959年9月。
- 刪格爾夫人講，小峰、矛塵記，〈生育制裁的什麼與怎樣〉，《婦女雜誌》，卷8號6。
- 李中清、王丰，〈馬爾撒斯模式和中國的現實：中國1700-2000年人口體系〉，《中國人口科學》，期2，2000年4月。

- 李伯重，〈墮胎、避孕與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中國學術》，第 1 輯，2000。
- 李銀河、陳捷杰，〈個人本位、家本位與生育觀念〉，收入李小江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局，1994。
- 李鴻音，〈我國人口政策的檢討〉，《國際經濟月刊》，卷 2 期 5，1959 年 5 月。
- 沈驥英，〈北平節育診所八五二例案之研究〉，《中華醫學雜誌》，卷 22 期 5，1936。
- 見 英，〈避孕的利害〉，《家庭週刊》，期 120，1936 年 11 月。
- 周建人，〈產兒制限說〉，《東方雜誌》，卷 19 期 7，1922 年 4 月。
- 周建人，〈戀愛選擇與優生學〉，《婦女雜誌》，卷 11 號 4，1925 年 4 月。
- 周建仁，〈產兒制限概說〉，《東方雜誌》，卷 19 期 7，1922 年 4 月。
- 孟廣厚，〈論當前的人口問題〉，《民主憲政》，卷 16 期 6、7，1959 年 7、8 月。
- 邵力子，〈生育節制釋疑〉，《婦女評論》，期 39，1922 年 5 月 3 日。
- 邵飄萍，〈避妊問題之研究〉，《婦女雜誌》，卷 6 號 5，1920 年 5 月。
- 金仲華，〈節制生育與婦人生理的解放〉，《婦女雜誌》，卷 17 號 9，1931 年 9 月。
- 侯楊方，〈明清江南地方兩家族人口的生育控制〉，《歷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 姚 肅，〈母性自決か、民族改良か：1920 年代の中國における産兒調節の言説を中心〉，《中國女性史研究》(東京)，期 11，2002 年 1 月，頁 1-16。
- 建人譯，〈刪格爾夫人自敘傳〉，《婦女雜誌》，卷 8 號 6，1922 年 6 月。
- 施建生，〈人口增加對於經濟發展的阻礙〉，《新時代》，卷 1 期 2，1961 年 2 月。
- 翁文灝，〈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獨立評論》，期 3、4，1932 年 6 月。
- 張丹紅、張蘇萌，〈20 世紀初葉中國的節制生育〉，《中華醫史雜誌》，卷 30 期 2，2000 年 4 月。
- 張正藩，〈綜論台灣人口問題〉，《國魂》，期 186，1960 年 11 月。
- 張研田，〈分析台灣人口問題兼釋新馬爾薩斯主義〉，《民主評論》，卷 10 期 23，1959 年 12 月。
- 張研田，〈正視台灣人口問題〉，《新時代》，創刊號，1960 年 1 月。
- 張敬原，〈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學宗月刊》，卷 1 期 5，1960 年 9 月。
- 張敬原，〈地方自治與人口問題〉，《中國地方自治半月刊》，卷 14 期 10、11，1961 年 3 月。
- 張道生，〈正視人口問題 — 兼評廖維藩先生論中國人口問題〉，《現代政治月刊》，卷 7 期 1，1960 年 7 月。
- 張德粹，〈生物學理的人口論〉，《新時代》，卷 1 期 7，1961 年 7 月。
- 張競生，〈人口與經濟問題平議〉，收入氏著，《張競生文集》。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
- 張鐵君，〈三民主義人口論與馬爾薩斯的教條〉，《中國一周》，期 482，1959

年 7 月 20 日。

張鐵君，〈從人口問題說到社會生理學〉、〈節育不是根本辦法〉，《革命思想月刊》，卷 10 期 1，1959 年 8 月。

梁國樹，〈台灣的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自由中國之工業》，卷 14 期 2-4，1960 年 8-10 月。

郭文華，〈曖昧的家庭／國家：1960 年代台灣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的初步觀察〉，「醫療與中國社會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年 6 月。

陳式銳，〈台灣的農村隱藏失業與人口問題〉，《財政經濟月刊》，卷 9 期 6，1959 年 5 月。

陳長蘅，〈我國土地與人口問題之初步比較〉，《地理學報》，卷 2 期 4，1935 年 12 月。

陳長蘅，〈再論人口政策與國家建設〉，《中山文化教育館集刊》，卷 3 期 3，1936 年 9 月。

陳瑩芝，〈瑪格麗特桑格與生育控制運動〉。台北：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陳獨秀，〈馬爾塞斯人口論與中國人口問題〉，《新青年》，卷 7 期 4，1920 年 3 月。

董平美，〈生育節制的理論和實際〉，《東方雜誌》，卷 33 期 7，1936 年 4 月。

董時進，〈在中國何以須節制生育〉，《東方雜誌》，卷 33 期 5，1936 年 3 月。

廖維藩，〈評新馬爾薩斯主義人口限制論〉，《學粹》，卷 1 期 5，1959 年 8 月。

廖維藩，〈論中國人口政策問題〉，台北《中央日報》「學人」副刊，期 175，1960 年 9 月 20 日。

廖維藩，〈在個人主義共產主義夾攻中再論人口問題〉，《學粹》，卷 3 期 3，1961 年 3 月。

廖維藩，〈關於摧殘人口之家庭計畫運動〉，《政治評論》，卷 6 期 10，1961 年 7 月。

廖維藩，〈評殖民地主義人口政策〉，《學粹》，卷 4 期 2，1962 年 2 月。

廖維藩，〈再論節育問題〉，《學粹》，卷 4 期 6，1962 年 10 月。

趙賓賓，〈節育與國運〉，《恆毅月刊》，卷 8 期 1，1959 年 6 月。

劉王立明，〈婦女與節制生育〉，《東方雜誌》，卷 32 期 1，1935 年 1 月。

劉仲冬，〈國家政策的女性身體〉，《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1995。

劉仲冬，〈生與不生之間半點由不得女人〉，《醫望雜誌》，期 16，1996 年 10 月。

劉靜貞，〈從損子毀胎的報應傳說看宋代婦女的生育問題〉，《大陸雜誌》，卷 90 期 1，1995。

- 潘光旦，〈生育限制與優生學〉，《婦女雜誌》，卷 11 號 10，1925 年 10 月。
- 潘光旦，〈中國之優生問題〉，《東方雜誌》，卷 21 期 22，1925 年 11 月。
- 潘紹周，〈健全的人口〉，《恆毅月刊》，卷 9 期 2，1959 年 9 月。
- 潘朝英，〈台灣節育運動之怪現象〉，《政治評論》，卷 6 期 3，1961 年 4 月。
- 蔣公亮，〈家庭計劃與人口政策〉，《中國地方自治半月刊》，期 10、11。
- 蕭 錚，〈中國土地與人口問題再檢討〉，《東方雜誌》，卷 33 期 21，1936 年 11 月。
- 顧鑒塘，〈民國時期人口研究探微〉，《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2000 年第 6 期。

三、報紙

- 〈土地問題與人口〉，《新生報》，1951 年 7 月 8 日。
- 〈山格夫人之生育限制論〉，《申報》，1922 年 4 月 25-28 日。
- 〈山額夫人宣傳限制生育訊〉，《申報》，1922 年 4 月 27 日。
- 〈台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胎次統計表〉，《聯合報》，2002 年 8 月 25 日。
- 〈台灣省衛生處訂定孕前衛生十年計畫〉，《聯合報》，1964 年 8 月 16 日。
- 〈再論土地與人口問題〉，《新生報》，1951 年 8 月 22 日。
- 〈桑格夫人講演節制生育〉，《申報》，1922 年 5 月 1 日。
- 〈產兒限制研究會之進行〉，北京《晨報》，1922 年 10 月 19 日。
- 〈歡迎山額夫人來滬訊〉，《申報》，1922 年 4 月 23 日。
- 于 畏，〈反對節育〉，《新生報》，1961 年 3 月 21 日。
- 祁森煥、易家鉞翻譯，〈生育制限的過去現在和將來〉，《晨報》副刊「學燈」，1922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6-7 日。
- 范 雲，〈生育率的政治經濟學〉，《中國時報》，2002 年 10 月 20 日。
- 張研田，〈認識人口問題〉，《新生報》，1959 年 7 月 17、24 日。
- 張德粹，〈再論中國人口問題〉，台北《中央日報》，1960 年 5 月 10 日。
- 犀 牛，〈山額夫人又來華！〉，南京《中央日報》，1936 年 3 月 1 日。
- 程 浩，〈論節育〉，《申報》，1936 年 3 月 15 日。
- 潘朝英，〈節育運動與台灣人口〉，《自立晚報》，1960 年 5 月 10、11 日。
- 蔣夢麟，〈蔣夢麟頭顱作抵〉，《自立晚報》，1959 年 4 月 14 日。
- 蔣夢麟，〈讓我們面對日益迫切的台灣人口問題〉，《聯合報》，1959 年 4 月 14 日。
- 蕭 錚，〈中國的土地問題與人口問題〉，南京《中央日報》，1936 年 4 月 5-9 日。

Individual Choice or National Policy: Reflections on Birth Control in Modern China As Seen in the Special Issue on Limiting Births of the *Ladies' Journal* in the 1920s

Fang-shang Lu

Abstract

The Shanghai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published a “Special Issue on Limiting Births” in June 1922. This issue was published in reaction to the enthusiasm for women’s liberation roused by the April visit to China of Margaret Sanger, the famous American birth control activist. The special issue symbolized the success that the “scientific birth control movement” had achieved in China by 1922.

“Maternal choice” was a topic in May Fourth women’s liberation discourse that focused on limiting births, that is, “birth autonomy.” This notion, which originated in the “scientific contraception” vigorously promoted by Sanger, was initially designed to achieve “maternal liberation”—or in other words, a woman’s right to make her own decisions about giving birth. However, the experience of the birth control movement in China since the 1920s and in Taiwan since the 1950s

demonstrates that if birth control is linked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population problem, then giving birth and raising children is no longer considered a "personal issue" but a "national concern." Government population and birth policies meant that women could never decide about giving birth only with reference to themselves. Initially, women called for the right to birth control (abortion), which was at the time considered "criminal behavior," but in the end, a right became a duty. In the final analysis, we need to ask, to whom does the human right to give birth belong?

Key Words: *Ladies' Journal*, Margaret Sanger, birth control, women's rights